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6]第 37020013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 瑞华验字【2016】37020013号

客户名称：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6-07-20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燕 （CPA：370100010007）
景传轩 （CPA：110001580077）



1092016070001637063
报告文号：瑞华验字【2016】37020013号

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8095588

传 真： 010-8809119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 子 邮 件： bangongshi@rhcnpcpa.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218.98.32.8:7080/sd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37020013号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截至2016年7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52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2,520,000.00元。经过贵公司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992号文《关于核准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金雷风电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1,200,000.00股。于2016年7月18日共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8,40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95元。非公开发行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448,754,248.95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7020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转付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33,254,248.95元，扣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及贵公司预付给主承销商的部分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69,897.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2,084,351.1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08,401.00元，余额计人民币425,575,950.13元转入资本公积。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52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2,520,000.00元，经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9,028,401.00元，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19,028,401.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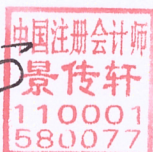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7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新增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3,108.00	5,203,108.00						5,203,108.00	5,203,108.00	79.9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5,293.00	1,305,293.00						1,305,293.00	1,305,293.00	20.06%
合计	6,508,401.00	6,508,401.00						6,508,401.00	6,508,401.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前身为莱芜金雷重型锻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4日。2008年11月3日，莱芜金雷重型锻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2008年10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3,702.47万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702.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改制后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至2011年5月3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万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5号”文核准，于2015年4月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0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31.94元，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126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281万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59,644,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48,913.00元。公司股票简称“金雷风电”，股票代码300443。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数为5,626万股。

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以2016年4月11日股本56,26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10股，共计转增56,260,000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12,52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992号文《关于核准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6,508,401.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028,401.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992号文《关于核准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1,200,000.00股。于2016年7月18日共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8,401.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95 元。本次发行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028,401.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7月19日止，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58,754,296.60元，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89,999,952.35元，合计人民币448,754,248.95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7020012号验资报告。

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448,754,248.95元，扣除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12,000,000.00元、保荐费3,500,000.00元（保荐费总额4,000,000.00元，金雷风电已预付人民币5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433,254,248.95元已于2016年7月19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城支行开立的15680301040022120账号人民币110,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钢支行开立的37050162630109777777账号人民币110,000,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都支行开立的1617031229200039133账号人民币110,000,000.00元、浙商银行潍坊分行营业部开立的4580000010120100023662账号人民币103,254,248.95元。

上述人民币433,254,248.95元，扣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及贵公司预付给主承销商的部分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69,897.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2,084,351.13元，转入股本人民币6,508,401.00元，余额人民币425,575,950.13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其他事项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17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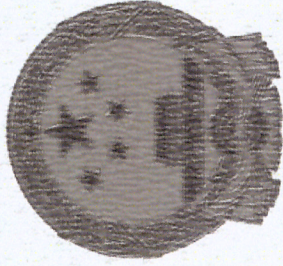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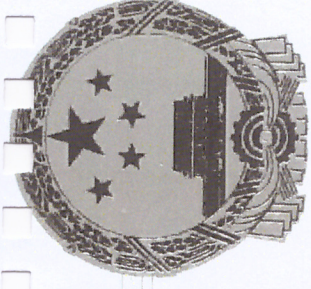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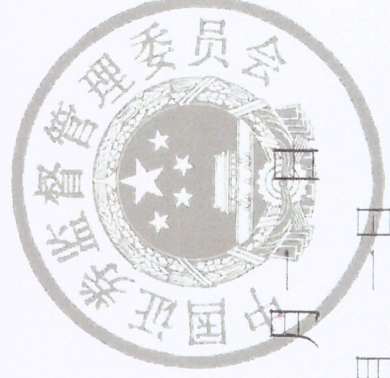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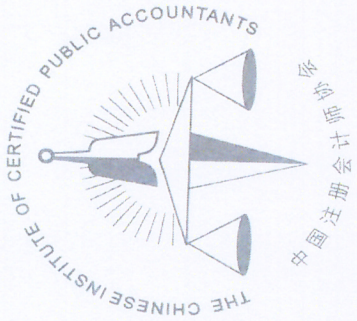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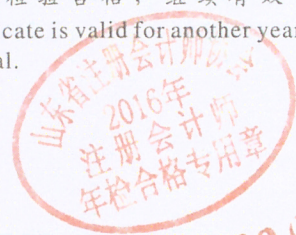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王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1-06-21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36106212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证书编号: 3701000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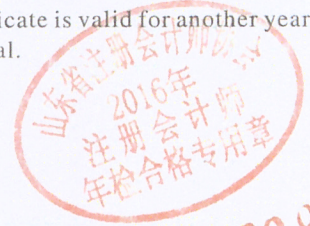


姓名	景传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74011253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证书编号: 110001580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 办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1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